

濮 阳 市 教 育 局
濮 阳 市 社 会 治 安 综 合 治 理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濮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濮 阳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濮 阳 市 公 安 局
濮 阳 市 民 政 局
濮 阳 市 司 法 局
濮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共 青 团 濮 阳 市 委
濮 阳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濮 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濮教发〔2018〕85号

濮阳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濮阳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团委、妇联、残联：

按照《河南省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中小學生欺

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111号)要求,濮阳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制定了《濮阳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教育局



濮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濮阳市公安局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濮阳市委员会



濮阳市妇女联合会



濮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5月2日

濮阳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實施方案

為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確保學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長，依據省教育廳等十一部門印發的《河南省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精神和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指導思想

以黨的十九大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大力培育和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斷提高中小學生思想道德素質，健全預防、處置學生欺凌的工作體制和規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長效機制為目標，以促進部門協作、上下聯動、形成合力為保障，確保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實處，把校園建設成最安全、最陽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滿意的教育，為學生健康成長創造良好條件。

二、基本原則

（一）堅持預防為主，教育為先。把防治中小學生欺凌的重點放在預防工作上，完善相關規章制度，及時排查可能導致學生欺凌事件發生的苗頭隱患；切實加強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特別要加強防治學生欺凌專題教育，培養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不同群體積極預防和自覺反對學生欺凌的意識。

（二）堅持綜合防治，保護為要。針對導致校園欺凌事件發

生的多种因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三）坚持法治为基，依法依规处理。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强化事先预防、及时应对事件、做好事后辅导”的基本原则，建立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规范防治中小學生欺凌的处置流程，切实做好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

组 长：李殿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副组长：姜国涛 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杨照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永红 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

董晓敏 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韩晓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胜英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军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

张建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晓燕 共青团濮阳市委副书记
冯金环 市妇联副县级纪检员
赵学恩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调研员
田奎山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科长
刘爱军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艳霞 《教育时报》驻濮阳记者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田奎山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爱军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的科（股）室、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并向社会公布，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四、职责分工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做好专门（工读）学校的建设工作，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二）综治部门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领导责任制。

（三）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四）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五）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六）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九）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

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在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中长效开展法治宣传、自护教育，使团、队员成为防治学生欺凌行为的重要力量。

（十）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一）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十二）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學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

定，正确合理处理。

（二）加强预防措施

1. 强化宣传。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本实施方案，增强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法治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了解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宣传学生欺凌行为的危害和恶劣影响，形成反学生欺凌的社会舆论压力和震慑力。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屏幕、黑板报、校报、橱窗、校园网等向师生及家长广泛开展反欺凌教育宣传。教育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开展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2. 加强教育。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量化考核等手段，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及家庭教育。

一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紧密联系中小学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引导中小學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惜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

二要加强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利用学校教育阵地，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

误认识，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三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推进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要充分发挥学校群团组织、心理辅导教师的作用，特别要针对个别学生心理波动大、易发生心理疾病等特点，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和干预。

四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在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反欺凌签名仪式、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面对欺凌行为怎么做。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教育和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

五要加强家庭教育。采取有效途径要求家长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道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要通过组织社区、学校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3. 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加快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学

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要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

二要建立健全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三要严格落实校园门禁、请销假、点名和值班巡逻等制度，加强不良倾向学生、宿舍、晚自习等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管理，杜绝管制刀具被带入学校。

四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五要对发现的欺凌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立即控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做到防微杜渐。

六要完善校园视频监控设施，做到校园重点场所、公共区域24小时无空缺。通过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4.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级综治部门要加大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在基层综治中心的深度融

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对中小學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区域和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通过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長，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5. 加强关爱保护。特别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女童的关爱和保护，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和家校联系制度，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青少年学生受到欺凌伤害。

（三）依法依规处置

1. 注重保护学生身心安全健康。要认真做好中小學生欺凌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及时逐级

报备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学校和家长要及时沟通，对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及学生进行心理咨询教育和安抚。相关部门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泄露有关学生隐私及其家庭信息，防止事态蔓延，坚决避免被欺凌学生受到二次伤害。

2.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10 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3. 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各级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各级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 15 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各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

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4.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配套衔接机制，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对构成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专门（工读）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

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工读）学校。

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形成工作合力

1.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2.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3. 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的平安文明校园。

（五）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1. 健全宣传引导机制。结合普法工作，长效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正面宣传和引导。

2. 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级、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3. 形成定期排查机制。定期开展涉校学生矛盾隐患排查，设置并公布学生欺凌治理举报电话，发动教职工、学生干部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隐患，积极化解学生矛盾纠纷，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对个别品行不端、行为不良的学生，要采取教育与矫正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一对一帮扶，联系其监护人共同开展教育。教育部门可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4. 建立考评机制。将本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核，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5. 落实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形成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制度，明确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 workflows，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7. 构建专业研究与评估机制。支持建立安全管理相关研究学会、机构、组织，依托高校、中小学校和相关专业科研机构对学生欺凌问题进行专题学术研究，逐步建立学生欺凌数据监测、评估体系，形成理论研究指导和提高实践能力的良性互动。

六、工作要求

(一) 深入细致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根据治理内容、措施及分工要求，明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并将本单位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负责人名单及工作方案于2018年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电话：8976899 电子邮箱：jcjy1715@126.com)

(二) 加强督导检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县区教育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县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三) 及时全面总结。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